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8月14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9

## （上接B18版）

传真：(020) 85557973  
联系人：叶明强  
(5) 销售机构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电话：(020) 38011004  
传真：(020) 38011078  
联系人：袁颖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6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6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联系人：赵怀普

(2) 其他：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更换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三) 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 18201109  
传真：(0755) 82012165  
联系人：潘瀚彬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写字楼A座12层  
负责人：张利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写字楼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 88094488/(010) 753239338  
传真：(010) 66096116/(010) 78618626  
联系人：罗彦  
经办律师：李雪、罗彦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审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裕泰国际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辉  
联系电话：(021) 22328888  
传真：(021) 22322666  
联系人：魏华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俊、刘颖

## 六.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本基金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得到或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其发售方式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具体购买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式运作期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并予以公告。

(二) 募集方式和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 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募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四)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 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上限。

(六) 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上市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确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	0.6%	0.24%
100≤M<500	0.3%	0.09%
M≥500	0.0%	每笔1000元
B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	0.6%	0.24%
100≤M<500	0.3%	0.09%
M≥500	0.0%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费用支出。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买入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5. 赎回费用及计算方式  
有认购赎回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认购费用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45.56份。

B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A类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0.6%)=99,403.36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9,403.36=596.64元  
认购份额=(99,403.36+5.20)/基金份额面值=(99,408.56/1.00)=99,408.56份  
即：投资人投入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408.56份。

B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A类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10,000元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  
(八) 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投资者认购基金的文件和资料的准备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累积。  
(3)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前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会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已受理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并及时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5)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九) 基金资产的存放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下列账户，不得动用。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认购资金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间未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若《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的生效事宜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基金募集专户》内，在基金募集行为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 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销售费用、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告，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八.基金的封闭与开放

(一) 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含)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二) 基金的开放期  
除特殊情况，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自申购期结束之日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开放期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三)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安排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申购及赎回开放时间并予以公告，但不得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下变更本规定。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日期前或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业务。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日期前或开放日当日登记认购申请。其基金份额认购、赎回价格均于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之后提

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时，其申请将被拒绝。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有效；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申购失败。  
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基金管理人不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未能及时支付款项和/或未能及时提交合法合规资料，由申请人产生的投资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五) 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限制。  
2.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不受此限制)。  
3.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可适当调整定价或公告。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确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0.8%	0.32%
100≤M<500	0.4%	0.12%
M≥500	0.0%	每笔1000元
B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0.8%	0.32%
100≤M<500	0.4%	0.12%
M≥500	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七) 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不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未能及时支付款项和/或未能及时提交合法合规资料，由申请人产生的投资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确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0.8%	0.32%
100≤M<500	0.4%	0.12%
M≥500	0.0%	每笔1000元
B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0.8%	0.32%
100≤M<500	0.4%	0.12%
M≥500	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八) 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不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未能及时支付款项和/或未能及时提交合法合规资料，由申请人产生的投资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确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0.6%	0.24%
100≤M<500	0.3%	0.09%
M≥500	0.0%	每笔1000元
B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0.6%	0.24%
100≤M<500	0.3%	0.09%
M≥500	0.0%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费用支出。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买入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九) 赎回费用及计算方式  
有认购赎回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赎回费用的计算  
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基金的赎回金额包括赎回费用和净赎回金额。A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  
赎回份额=(净赎回金额+赎回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45.56份。

B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份额=(赎回金额+赎回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A类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10,000元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  
(八) 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赎回  
1.赎回的时间安排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投资者赎回基金的文件和资料的准备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赎回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赎回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赎回基金份额的，将已受理的赎回申请不予累积。  
(3)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前提交的赎回申请，通常会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查询赎回交易确认。

(4)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已受理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并及时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5)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赎回金额不设限制。

(九) 基金资产的存放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下列账户，不得动用。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认购资金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间未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若《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的生效事宜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基金募集专户》内，在基金募集行为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 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销售费用、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告，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申购失败。  
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基金管理人不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未能及时支付款项和/或未能及时提交合法合规资料，由申请人产生的投资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五) 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限制。  
2.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不受此限制)。  
3.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可适当调整定价或公告。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确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	0.6%	0.24%
100≤M<500	0.3%	0.09%
M≥500	0.0%	每笔1000元
B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	0.6%	0.24%
100≤M<500	0.3%	0.09%
M≥500	0.0%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费用支出。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买入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七) 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不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未能及时支付款项和/或未能及时提交合法合规资料，由申请人产生的投资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确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0.8%	0.32%
100≤M<500	0.4%	0.12%
M≥500	0.0%	每笔1000元
B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0.8%	0.32%
100≤M<500	0.4%	0.12%
M≥500	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八) 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不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未能及时支付款项和/或未能及时提交合法合规资料，由申请人产生的投资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确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0.8%	0.32%
100≤M<500	0.4%	0.12%
M≥500	0.0%	每笔1000元
B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0.8%	0.32%
100≤M<500	0.4%	0.12%
M≥500	0.0%	每笔1000元

配置和战术配置。"目标长期"的战略性配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预测判定决定执行的自标长期。"目标长期"的战术性配置由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短期趋势的影响及战略性配置预先设定的范围和目标确定。如果长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配置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长期上限，以下策略获得的配置上带来净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长期下限，以下策略获得的配置上带来净收益。

2. 债券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有效资产范围内，以公允价值关系为分析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型的基金基本分析考察(包括信用评级)下的相对价值，决定债券资产的数量配置，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保持长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债券类属配置比例。

收益平衡策略是指根据市场环境确定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根据调整组合中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调整收益平衡曲线为策略，适时采用子弹式、杠杠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预期收益率曲线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对选定的目标久期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右侧的债券，在收益平衡曲线不变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预期收益率曲线向下倾斜，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取得收益平衡曲线上升或趋于平缓时，这一策略也能够获得较高的安全边际。

5.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操作债券投资收益。  
6. 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一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收赋权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7.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状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商紧密合作，合理合规严格地筛选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本基金在投资决策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及发行人信用评级变化情况，力求提前识别潜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  
(四) 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3) 投资对象的风险与收益特征。  
2. 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做出及时重大资产配置和策略调整时，可随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研究员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授权进行投资。  
(3)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研究员根据基金合同、设计并调整投资组合需要决策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仓位和投资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业绩的对比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  
(4) 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根据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经理收到投资指令后分发予交易员，交易员收到基金经理指令后确认执行。  
(5) 风险监控小组：对投资组合进行合规性审核，向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提出调整建议。  
(6)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告。

(五)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5%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5%反映了居民理财资金在银行存款存一年、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年化收益率，扣除利率税后为实际可得收益率。该利率可反映本基金目标客户群体风险偏好与预期收益水平，与本基金封闭期一致，可以较好地体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方向、投资策略等不变，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 风险投资策略  
1.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前3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 开放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两只基金持有一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一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下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持有同一公司、企业、非公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 本基金封闭期间投资组合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余额，不得超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组合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余额，不得超过投资开放日下一开放期前3个月的期限；  
(1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登记机构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